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其教育背景、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顺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何承厚

王金娥

金维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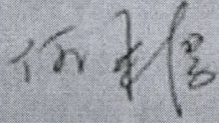
赵惠芳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承厚



王金娥

金维亚

赵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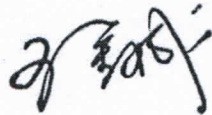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承厚

王金娥



金维亚

赵惠芳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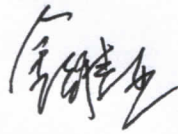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承厚

王金娥

金维亚



赵惠芳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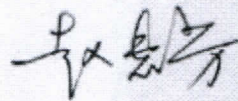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何承厚

王金娥

金维亚

赵惠芳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